

2021 年自行监测方案

单位名称：朔州市平鲁区人民医院

编制时间：2021 年 3 月 23 日

目 录

一、排污单位概况.....	1
(一)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1
(二) 生产工艺简述.....	3
(三) 污染物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	4
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开展情况.....	9
(一) 自行监测方案编制依据.....	9
(二) 监测手段和开展方式.....	10
(三) 自动监测情况.....	10
三、监测内容.....	11
(一) 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	11
(二) 水污染物排放监测.....	12
(三) 厂界噪声监测.....	14
(四)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16
四、自行监测质量控制.....	16
(一) 手工监测质量控制.....	16
(二) 自动监测内容.....	17
五、执行标准及其限值.....	17
(一) 废气.....	17
(二) 废水.....	18
(三) 噪声.....	18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部令[2014]第 31 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2018]第 48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2019]第 11 号)有关要求,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与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

为落实相关文件要求,朔州市平鲁区人民医院按照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的通知》(晋环函〔2021〕59 号)要求编制本院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规范开展自行监测活动及信息公开。

一、排污单位概况

(一)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朔州市平鲁区人民医院

法人代表:刘文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1406034068201131

行业类别:Q8411 综合医院

生产周期:365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3 班制

建设地点:朔州市平鲁区紫河路 122 号

占地面积:22000m²

职工人数:237 人

污染类别：大气环境、水环境

主要产品名称：医院设置有心内科、内科、妇产科、外科、骨科、儿科、手术室（含疼痛科）、急诊科、病案室、医务科、健康扶贫办、采供办、针灸科、耳鼻喉科、皮肤科、中医科、超声科、妇科门诊、病理科、骨科牵引室、护理部、胃镜室、供应室、检验科、药剂科、收款室、医保办、CT室、信息科、警卫室、财务科、办公室、眼科、理疗科、远程会诊、心电图室、防保科、院感、核磁共振、健康体检、放射科、重症医学科、传染科等共 42 个科室，医院定编床位 150 张。

设计规模：编制床位 150 张； 实际规模：医院定编床位 150 张。

联系人：张杰

联系电话：13934190280

2、企业手续履行情况

环评手续履行情况：2019 年 3 月，朔州市平鲁区人民医院委托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朔州市平鲁区人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2019 年 5 月 16 日，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鲁分局对朔州市平鲁区人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朔平环评函[2019]8 号）。

环保验收手续履行情况：本医院正在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工作，尚未完成验收备案。

排污许可手续履行情况：本院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21406034068201131001Q，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13日至2023年8月12日止。

(二) 生产工艺简述

项目工艺流程：

来院病人首先到挂号处进行挂号，领取挂号单后根据病情到相应的科室门诊进行诊断，诊断过程中部分病人会被要求检查使用医疗设备进行检查；医生根据检查结果对病人制定相应的治疗方案，部分病人领取处方药并经过注射后离开，需要住院的病人办理住院手续后，进行住院治疗，病愈后出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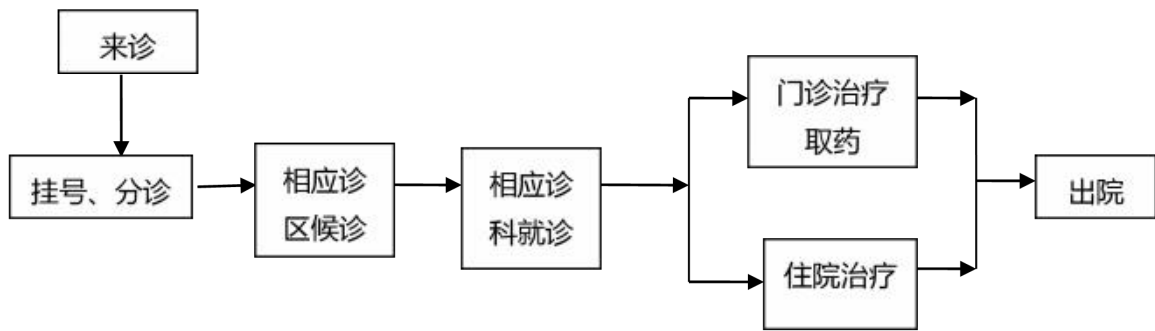


图1 病人就诊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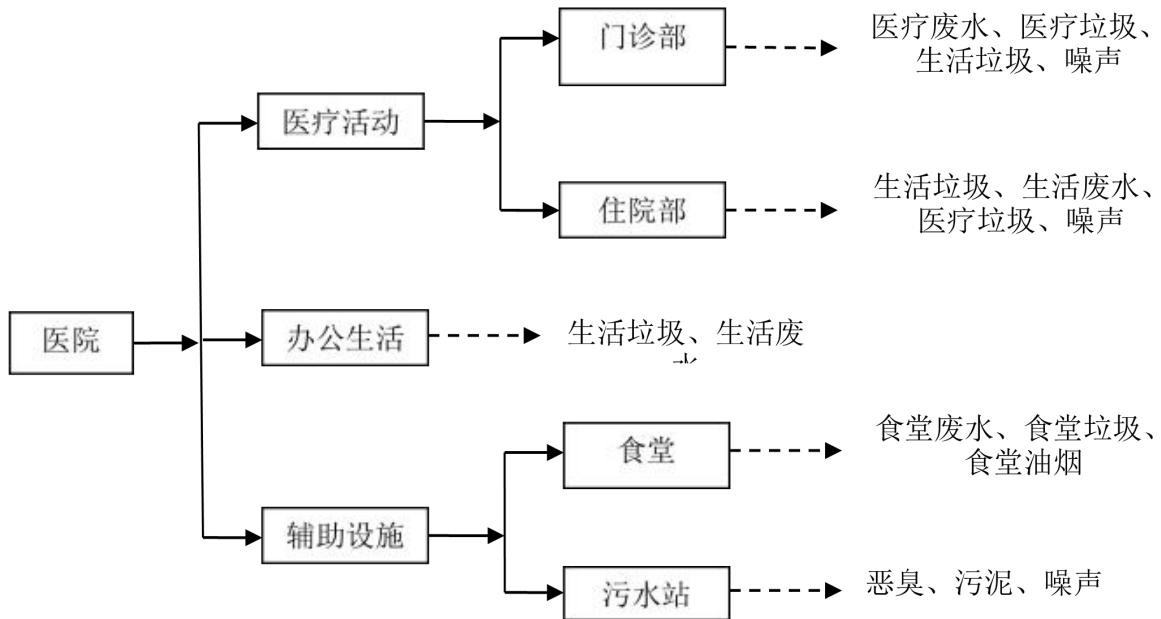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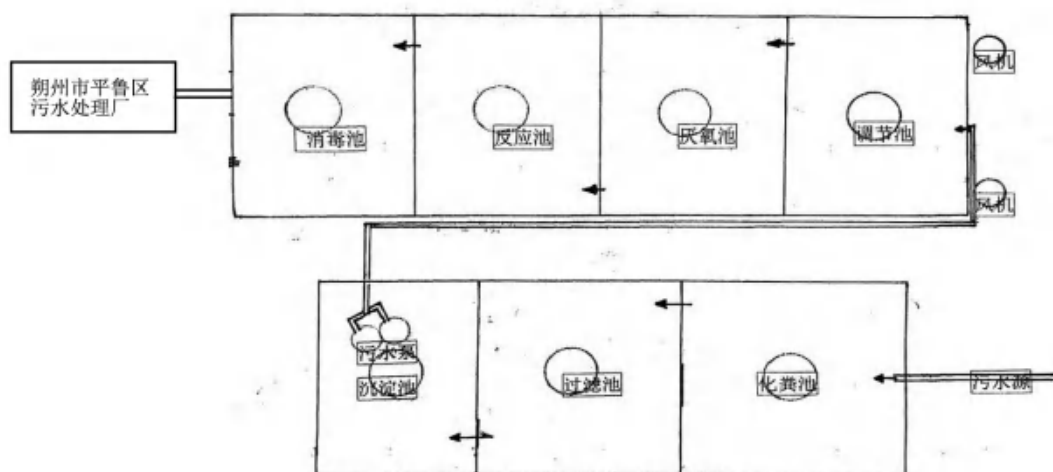


图2 运营期产污环节

平鲁区人民医院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该污水处理站占地面积为 40m²，设计处理能力为 200m³/d，已建成的水处理采取“接触氧化+消毒”处理工艺。化粪池、过滤池和沉淀池均置于地下，调节池、厌氧池、反应池的有效容积 100m³，均为钢混结构。

图 3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

(三) 污染物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

1、大气污染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有污水站恶臭、食堂油烟、停车场汽车尾气。

本项目恶臭污染源主要来自污水处理站。项目将臭气集中引出，采用活性炭吸附的方法进行除臭，活性炭定期更换。本项目食堂油烟设排气罩和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一套。

2、水污染

本医院排放污水的主要部门和设施有：门诊室、急诊室、化验室、手术室等排水；医院行政管理及食堂排放的生活污水。

化验室产生的极少量的含酸碱、含汞等特殊废水，产生后分别经过预处理后送入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含酸碱废水经中和桶中和，含汞废水经沉淀桶沉淀，沉淀采用化学法，即为选择合适的化学沉淀剂将铅离

子转化为不溶性的铅盐与无机颗粒一起沉降。

医院废水水质特征是：

◆含有大量的病原体--病菌、病毒和寄生虫卵等。

◆含有消毒剂、药剂、试剂等多种化学物质。污染因子主要表现在COD、BOD₅、SS、氨氮、挥发酚、LAS、油脂、微生物等。运营期生产废水、职工生活采用合流制，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朔州市平鲁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站占地面积为40m²，设计处理能力为200m³/d，已建成的水处理采取“接触氧化+消毒”处理工艺。化粪池、过滤池和沉淀池均置于地下，调节池、厌氧池、反应池的有效容积100m³，均为钢混结构。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朔州市平鲁区污水处理厂。

医院各处废水产生情况见表1，废水中污染物情况见表2。

表1 医院用水量及排放量

序号	用水部门	单位数量	用水标准	日用水量(m ³)	日排水量(m ³)	备注
1	住院楼病人(病床)	150床	300L/d·床	45	35	按照入住率为100%计算
2	门诊、急诊	200人/天	10L/p·d	2	1.6	
3	食堂	100人/天	20L/p·次	4	3.2	一天2餐
4	医护人员	237人	100L/d·人	23.7	18.96	365d计
5	洗衣房用水	300kg	50(L/kg·干物)	15	12	每张床被套重量以2kg计
6	道路洒水	1000 m ²	0.5L/(m ² ·次) 1天2次	1	/	200d计
7	绿化用水	500m ²	0.28m ³ /m ² ·a	0.7	/	200d计
8	合计		采暖期	89.7	70.76	
			非采暖期	91.4	70.76	

表 2 医院各部门排水中主要污染物情况

部门	污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SS	COD	BOD	动植物油	病原体	氰化物	重金属
办公区	生活污水	√	√	√				
食堂废水	生活污水	√	√	√	√			
门诊部	生活污水	√	√	√				
手术室	含菌污水	√	√	√		√		
检验室	含菌污水	√	√	√		√		

3、噪声污染

本项目产噪设备在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室内布置、定期检查、维修等措施后，主要的噪声源由引风机等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医院运营期间主要噪声源情况见表 3。

表 3 噪声源参数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所在位置	工况	噪声值	数量	治理措施	治理后噪声值
1	给水泵	设备间	间歇	85-95	1 台	置于地下设备间，并采取减振、吸声等措施	55~65
2	污水处理站地下设备	设备间	间歇	85-95	1 套	置于地下，并采取减振、消声等措施	55~65
3	食堂油烟风机	食堂	连续	70-75	1 台	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吸声等措施	50~55
4	制氧设备	设备间	间歇	85-95	1 套	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吸声等措施	55~6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两大类。

(1) 一般固体废物

主要来源于办公区、公共区等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合计 288.5kg/d，约 105.3t/a。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送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置。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为医疗服务业，营运过程中会产生医疗垃圾，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中规定，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HW01)、废药物、药品(HW03)、环境治理—危险废物物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和残渣（其他废物（HW49））。

①医疗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来自医院门诊科室、手术室、治疗室、住院区等，主要包括棉签、棉球、纱布、敷料、一次性输液器、注射器、扩阴器、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菌种等感染性废物；针头、手术刀、玻璃试管、安培瓶、试剂瓶等损伤性废物；废弃的病理组织、手术后产生的人体组织、器官等病理性废物；废弃的血压计、汞温度计、实验室废弃的化学试剂等化学性废物。全院共产生医疗废物 95kg/d，约 34.68t/a。直接送至院内医疗垃圾暂存间临时存放，定期由山西弘运环保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②废药物、药品

医院药房产生的过期、淘汰、变质或被污染的废弃药物、药品约 0.3kg/d，0.11t/a。定期由山西弘运环保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③污水处理站污泥

医院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产生量约 1.92t/a。定期由山西弘运环保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3) 危废暂存间建设情况

医院医疗废物暂存间于医院北侧，建筑面积约 20m²，地面为水泥硬

化地面，危险废物分类存储。危废暂存间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文件建设。

表4 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性质、来源及名称			产生量 (t/a)	收集措施	处置措施
危险废物	HW01类	感染性废物	34.68	棉签、棉球、纱布、敷料等	集中贮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定期由山西弘运环保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置
		一次性输液器、注射器、扩阴器等		使用黄色塑料袋收集，并在包装外加注“感染性废物”标识；塑料袋外印制医疗废物警示标识	
		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菌种等		毁型、消毒后用黄色塑料袋收集，并在包装外加注“感染性废物”标识；塑料袋外印制医疗废物警示标识	
		损伤性废物		生产地压力灭菌后用双层黄色塑料袋收集，并在包装外加注“感染性废物”标识；塑料袋外印制医疗废物警示标识	
		医用针头、缝合针、手术刀、解剖刀等		使用黄色利器盒收集，在盒体侧面注明“损伤性废物”标识；利器盒上印制医疗废物警示标识	
		载玻片、玻璃试管、安培瓶、试管、试剂瓶等		毁型、消毒后使用黄色利器盒收集，在盒体侧面注明“损伤性废物”标识；利器盒上印制医疗废物警示标识	
	病理性废物	废弃的病理组织、手术后产生的人体组织、器官等	生产地压力灭菌后用双层黄色塑料袋收集，并在包装外加注“病理性废物”标识；塑料袋外印制医疗废物警示标识		
化学性废物	废弃的血压计、汞温度计、实验室废弃的化学试剂等	使用黄色塑料袋收集，并在包装外加注“化学性废物”标识，塑料袋外印制医疗废物警示标识			
HW03类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被污染的废弃药物、药品等	0.11	集中登记贮存、使用黄色塑料袋收集，塑料袋外印制医疗废物警示标识	分类收集后与医疗垃圾一起处置
HW49类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污泥	1.92	定期清掏，消毒、脱水后密闭封装	贮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与医疗垃圾一起处置
一般废物	生活垃圾	医务人员、就诊病人等	105.3	黑色塑料袋分类收集	由环卫部门清运至指定垃圾场填埋处理

5、重金属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验收报告内容，本项目不涉重金属产生和排放情况。

6、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单位设有一个污水排放口。

表 5 排放口编号设置情况

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位置	排水去向	排放规律
废水	DW001	N: 112°17' 39.77", E: 39°30' 50.98"	进入朔州市平鲁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开展情况

(一) 自行监测方案编制依据

1、技术规范及编制指南

(1)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48 号), 2018 年 1 月 10 日;

(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2018 年 2 月 8 日;

(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2017 年 6 月 1 日;

(5)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6) 山西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晋环函〔2021〕59 号);

(7)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 2021 年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朔环函〔2021〕24 号);

(8) 《朔州市 2021 年山西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2、企业排污管理分类

依据《朔州市 2021 年山西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朔州市平鲁区人民医院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朔州市平鲁区人民医院属于名录中“第四十九条：卫生 83-床位 100 张及以上 500 张以下的综合医院”，属于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

（二）监测手段和开展方式

朔州市平鲁区人民医院自行监测的手段为手工监测，开展方式为委托监测。

表 6 监测手段及开展方式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型	污染源名称	排放口编号	监测手段	开展方式
1	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	/	手工监测	委托监测
2	废水	污水处理站（流量）	DW001	自动监测	自承担监测
		污水处理站（其他指标）		手工监测	委托监测
3	噪声	医疗设备、泵	/	手工监测	委托监测

（三）自动监测情况

本医院平均每天废水实际排放量约为 50t，小于 100t/d，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相关规定，本企业无需安装自动监测系统。朔州市平鲁区人民医院严于规范要求，在污水处理站排水口安装了自动在线监测设备，进行废水流量监控，设备定期维护、运行正常。

表 7 自动监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监测设备名称、型号	设备厂家	是否联网	是否验收
1	废水	污水处理站出口	流量	/	WQMS-G1	广州市怡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三、监测内容

(一) 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


1、监测内容

本医院废气监测为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其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8。

表 8 废气污染源手工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名称	排放口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样品个数
1	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	/	污水处理站界下风向 4 个监控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每季 1 次，每次 1 天	每次非连续采样至少 4 个

2、手工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院无组织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附录 C 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规定布设，无组织监测点在厂界下风向设置 4 个监控点，监测点位用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点位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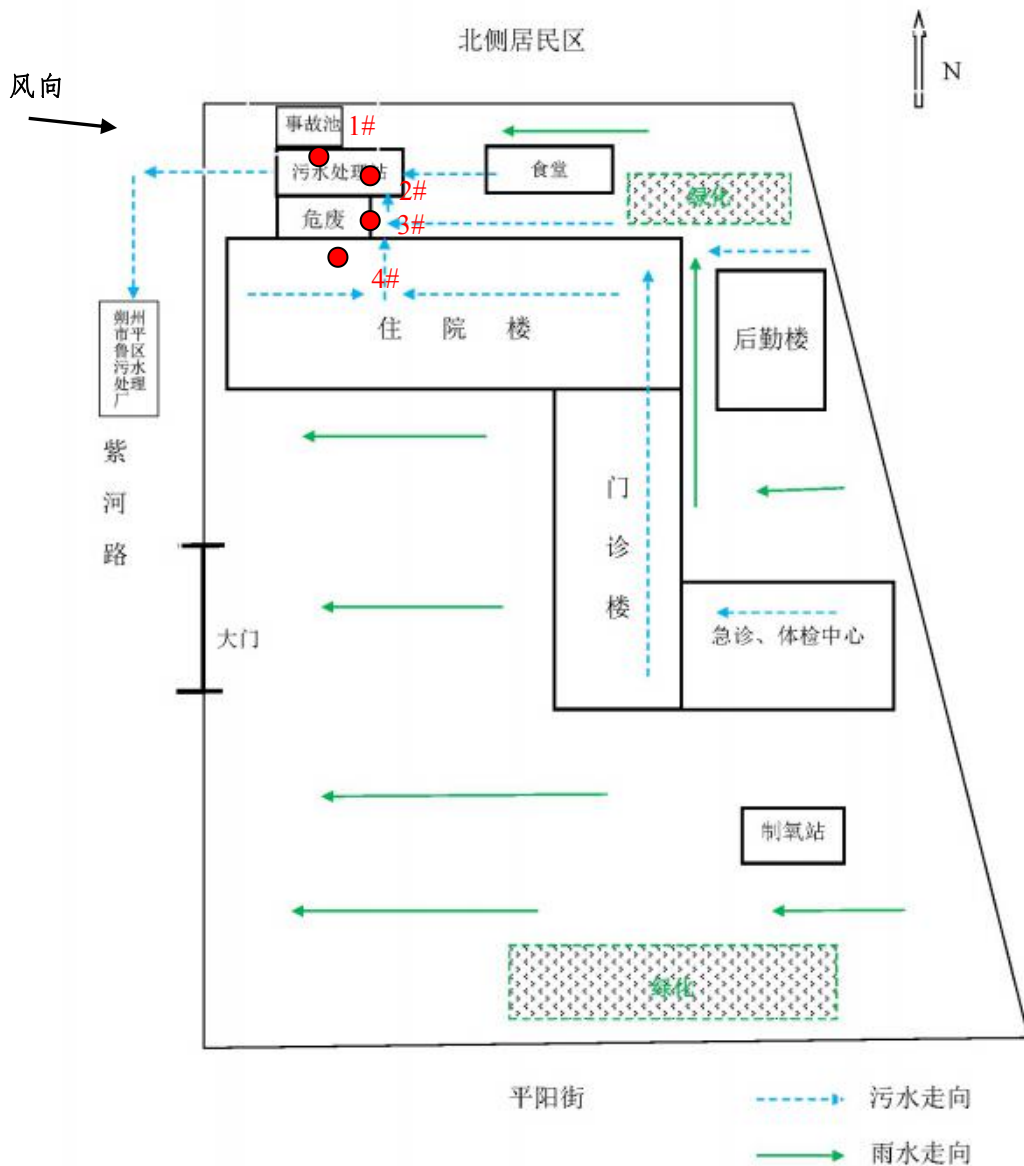
3、手工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9。

表 9 废气污染物手工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依据	样品保存方法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1	氨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2~5℃保存 7 天	环境空气氨的测定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534-2009	0.025 g/m ³	/
2	硫化氢		采样袋避光运输	环境空气 硫化氢甲硫醇 甲硫醚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R/T14678- 1993	0.002 g/m ³	气相色谱仪
3	臭气浓度		避光运输、 24h 内测定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 T14675-1993	/	/
4	氯气		连接管(6.4)	固定污染源废气 甲基橙分	0.03mg/m ³	分光光度计

序号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依据	样品保存方法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密封, 避光运输	光光度法 (HJ/T30-1999)		
5	甲烷		常温避光, 玻璃注射器放置时间不超过 8h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6mg/m ³	气相色谱仪



注：以监测时实际风向为准

图 4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二) 水污染物排放监测

1、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出口废水。其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10。

表 10 废水污染物手工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样品个数	测试要求
1	DW001	综合污水排放口	流量	自动监测	/	水温、流量、水流流速
			pH 值	12h	瞬时采样至少 4 个瞬时样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1 次/周		
			粪大肠菌群数	1 次/月		
			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挥发酚、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氰化物	1 次/季度		
			肠道致病菌、肠道病毒	1 次/半年		
			总余氯	1 次/季度		

2、手工监测点位示意图

对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水质进行检测，图上标注了废水监测点位用★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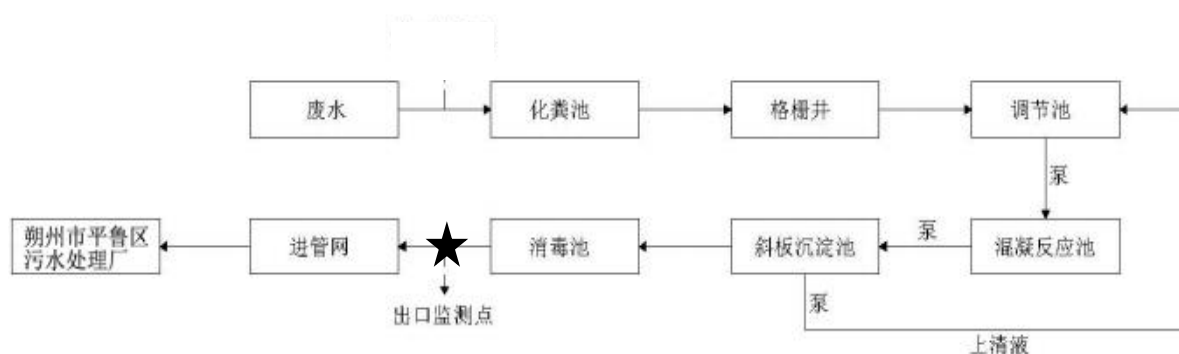


图 4 废水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3、手工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废水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手工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分析项目	采样方法及依据	样品保存方法	监测分析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监测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1	粪大肠菌群数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灭菌容器 G, 1~5℃冷藏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 (附录 A 医疗机构污水和污泥中粪大肠菌群的检验方法) GB 18466-2005	/	恒温恒湿
2	肠道致病菌			/	/	培养箱
3	肠道病毒			/	/	
4	COD		G, 用 H ₂ SO ₄ 酸化, pH≤2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5	氨氮		P 或 G, 用 H ₂ SO ₄ 酸化, pH≤2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分光光度计
6	pH 值		P 或 G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6920-86	0- 14	酸度计、玻璃电极
7	SS		P 或 G, 1~5℃冷藏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	电热鼓风干燥箱、电子天平
8	BOD ₅		溶解氧瓶, 冷藏, 避光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9	动植物油		G 溶剂 (如戊烷) 萃取, 用 HCl 或 H ₂ SO ₄ 酸化, pH≤2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2	0.01mg/L	红外分光光度计
10	石油类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P 或 G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7494-87	0.02mg/L	分光光度计
12	挥发酚		G, H ₃ PO ₄ , pH 约为 2, 用 0.01-0.02g 抗坏血酸除去残余氯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503-2009	0.01mg/L	分光光度计
13	色度		/	/	/	/
14	总氰化物		P 或 G, 用 NaOH, pH >9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2mg/L	分光光度计
15	总余氯		/	/	/	/

(三) 厂界噪声监测

1、监测内容

表 1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点位布设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备注
医院四周外 1m 处	Leq	每年一次(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5dB(A)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2、监测点位示意图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5，监测点位用▲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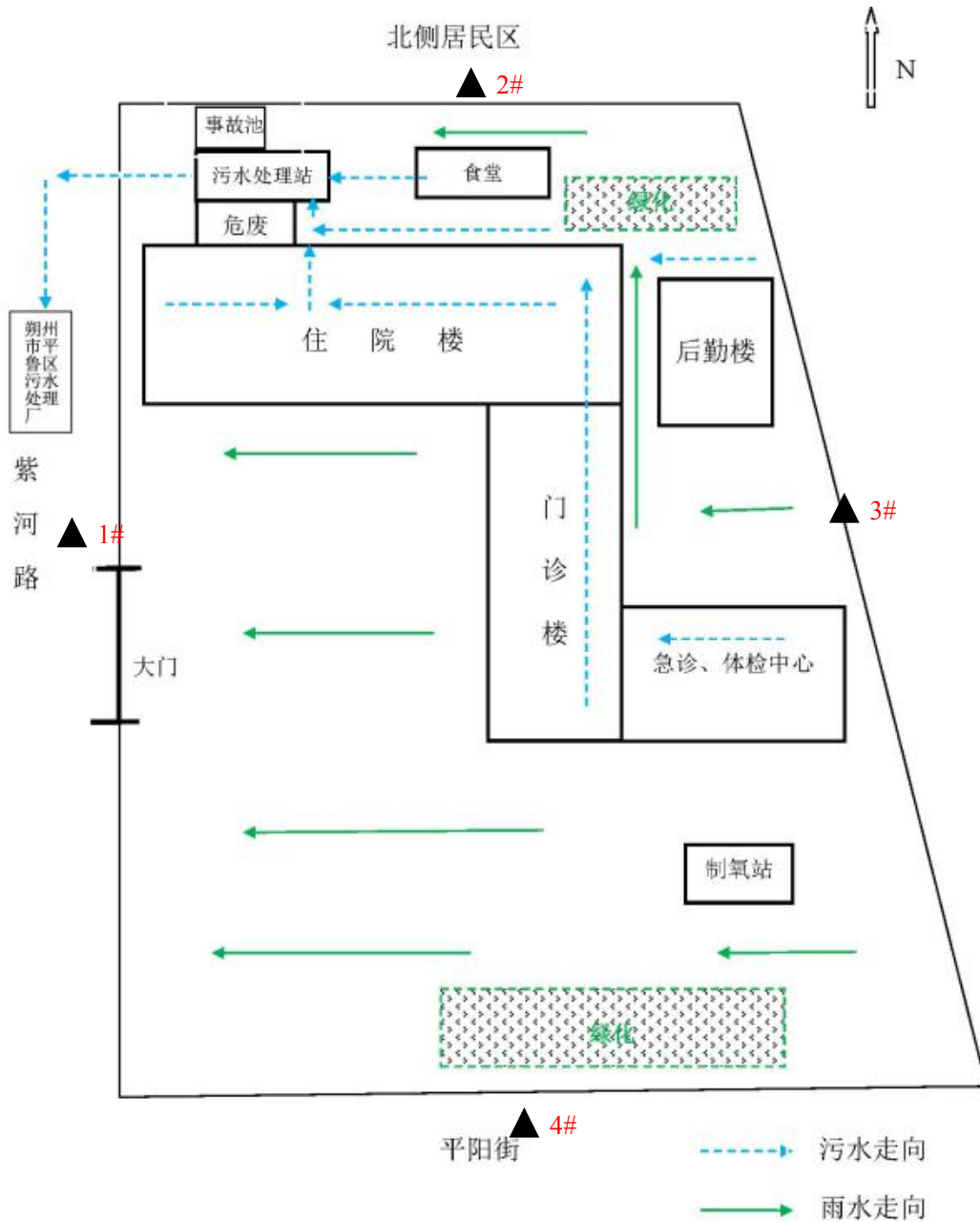


图 5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四）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朔州市平鲁区人民医院不属于山西省及朔州市确定的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五）排污单位周边环境质量监测

本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要求和其他环境管理要求未对周边的环境空气、地下水、地表水、土壤进行监测。

四、自行监测质量控制

（一）手工监测质量控制

1、机构和人员要求：监测机构人员必须具有持有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经过考核颁发的环境监测上岗证，监测机构必须通过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测业务能力认定；受委托的监测机构通过山西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监测分析方法要求：采用国家标准方法、行业标准方法或国家环保部推荐方法。

3、仪器要求：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质检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废气监测要求：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相关标准及规范或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5、噪声监测要求：布点、测量、气象条件按照《工业排污单位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要求进行，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6、记录报告要求：现场监测和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应详细、准确、不得随意涂改。监测数据和报告经“三校”“三审”。

(二) 自动监测质量控制

1、人员要求：具有两名以上持有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的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培训证书的人员。

2、废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要求：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HJ/T355-2007)和《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HJ/T356-2007)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各类比对、校验和维护。

3、记录要求：自动监测设备运维记录、各类原始记录内容应完整并有相关人员签字，保存三年。

五、执行标准及其限值

(一) 废气

本项目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标准。

表 13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控制项目	单位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GB18466-200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氨	mg/m ³	1.0
		硫化氢	mg/m ³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氯气	mg/m ³	0.1
		甲烷	%	1

(二)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预处理标准)。

表 14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控制项目	粪大肠菌群数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毒	CODcr	氨氮
排放标准	5000MPN/L	-	-	浓度: 250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250g/(床位·d)	-
控制项目	PH	SS	BOD ₅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排放标准	6-9	浓度: 60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60g/(床位·d)	浓度: 100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100g/(床位·d)	20mg/l	20mg/l
控制项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挥发酚	色度(倍)	总氰化物	总余氯
排放标准	10mg/l	1.0mg/l	--	0.5mg/l	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 mg/l。

(三) 噪声

运行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区和 4 类区标准。

表 15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dB (A)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功能区划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东侧、北侧	1 类	55	45
		紫河路、平阳街道路红线 50m 范围以内	4 类	70	55

朔州市平鲁区人民医院 2021 年自行监测方案

技术审核意见

2021 年 3 月 22 日, 受朔州市平鲁区人民医院委托, 技术评审组对《朔州市平鲁区人民医院 2021 年自行监测方案》进行了技术函审。评审人员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以及相关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对该方案进行了认真审查, 经充分讨论, 形成技术审核意见如下:

该方案基本遵循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的总体要求, 编制依据较齐全、编制格式较规范、内容较全面, 可作为企业 2021 年自行监测方案进行备案, 但有部分内容需要修改和核实, 具体包括:

1、补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污染类别、设计和实际规模、排污许可证等信息, 落实是否进行过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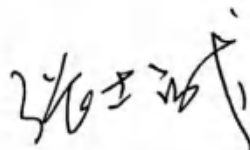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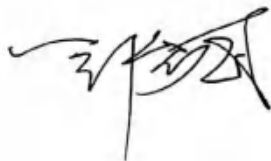
2、核实污水来源, 有无低放射污水、实验检验污水、洗相污水、传染性污水、牙科废水, 各产生量、主要污染物和处理措施, 补全产噪设备的名称、源强, 补充危险废物暂存间位置、规模和防渗漏措施, 危险废物和重金属污染物应分类叙述, 补充项目变更情况有关内容;

3、补充规范朔环函【2021】24 号文、细化监测手段和开展方式;

4、按 2021 年方案大纲, 结合环评批复和 HJ1105-2020 有关规定, 重新编写监测内容, 落实是否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5、根据方案编制大纲修改其他相关内容。

按要求补充修改后, 可作为备案依据, 并按方案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2021 年 3 月 22 日